**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刘万军 | 身份证号码 | | | 410721196208203039 | | | 联系人 | | | 韩敏 |
| 通讯地址 |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523258453 |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 | 项目代码 | 2018-410721-38-03-020095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500 |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38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1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16% |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2018.12 | | | | | |
| 1. **项目由来**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是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漆包线生产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公司现有职工人数527人。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类别** | **批复文号** | **验收文号** | **备案号** | **备注** | | 1 | 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新环监（2013）303号 | 新环验（2015）172号 | / | **正常生产** | | 2 | 年产5万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特种线项目 |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 | / | 新环清备第10号 | **正常生产** | | 3 | 年产2万吨无氧铜杆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新环表审【2017】134号 | / | / | **在建** | | 4 | 年产200万只包装线盘项目 | 新环表【2017】014号 | **新环评验[2018]011号** | / | **正常生产；已完成自主验收** |   随着工业电器、家用电器、电讯等的迅速发展，给漆包线带来了较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在现有空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44号令）》（2017.9.1），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第78条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应编制报告书，仅组装的应编制登记表，其他类（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产品漆包线需要浸漆，不属于喷漆，油漆用量为800t/a，属于其他类，应该编制报告表。  受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该项目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由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38-03-020095（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发改委备案一致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备案情况**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地点 | |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相符 | | 投资 | | 投资11000万 | 投资11000万 | 相符 | | 项目名称 | |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 |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 | 相符 | | 主要  建设  内容 | 产品 | 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 | 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20000吨 |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20000吨 | 相符 | | 生产  设备 | 全自动漆包生产线、挤压机、拉丝机 | 全自动漆包机、拉丝机（即挤压机） | 相符 | | 生产  工艺 | 拉丝—放线—退火—涂漆（包覆）—烘焙—收盘 | 漆包线：拉丝—退火—浸漆—烘干—轧扁—检验—包装—成品 | 部分产品需要轧扁工艺 |   **三、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四周环境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南临远大路，隔路为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和新乡县顺祥奶牛养殖场；东临七六街，隔路为是恒森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西北处为新飞家电产业园。项目北部480m处有一冷藏冷冻产业园。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850m的南王庄村，东南1000m的刘店村，北1300m的七里营镇和西北1640m的余庄村。本项目四周环境如图1所示：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四、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3。  表3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 | | 2 | 产品方案 | 漆包线：20000吨/年 | | 3 | 建设性质 | 扩建 | | 4 | 建设单位 |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 | 项目地址 |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 6 | 总投资（万元） | 1038 | | 7 | 定员与工作制度 | 本项目需要员工5人，从现有工人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两班16小时制，年工作330天 |   **2、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组成**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本项目现状如图2。项目工程情况见表4。    图2 项目现状环境示意图  表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规模或面积（m2）**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层，占地面积2500m2，主要为6条生产线 | 依托现有车间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三次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新建 | | 废水治理设施 | 反渗透浓水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 | 噪声治理设施 | 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60m2） | 依托现有 |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6m2） | 依托现有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 / | | 供电 | 由当时供电局供电 | / | | 排水 | 反渗透浓水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建设漆包线生产线6条，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5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拉丝漆包机 | MD5/2-4/16 | 6 | | 2 | 大拉机 | / | 1 | | 3 | 中拉机 | / | 1 | | 4 | 轧机 | / | 1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6。  表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原料名称** | | **规格** | **用量（t/a）** | **备注** | | 原辅料 | 铜杆 | | 直径8mm、2t/盘 | 19400 | 外购 | | 绝缘漆 | 底漆：聚酯漆 | 1t/桶 | 608 | 桶装；**成分为甲酚（40%）、聚酯树脂（60%）** | | 面漆：聚酰胺酰亚胺漆 | 1t/桶 | 192 | 桶装；**成分为甲酚（40%）、聚酰胺酰亚胺树脂（60%）** | | 拉丝油 | | 200kg/桶 | 3 | 拉丝工序使用 | | 去离子水 | | / | 60 | | 催化剂（贵金属型） | | / | 0.07 | 催化燃烧装置用 | | 能源 | 水 | | - | 98m3 | 园区提供 | | 电 | | - | 200万kwh |   **聚酯漆：**目前，国内外普遍以聚酯单体为原料，经过与多元醇醇解、缩聚的工艺路线生产聚酯绝缘漆。适用于电线、电缆行业涂制高强度耐热漆包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高温聚酯绝缘漆的成分为甲酚（40%）、聚酯树脂（60%）。**  **聚酰胺酰亚胺漆：**热性能好，易于涂线，表面性能佳，用该漆制备的漆包线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高耐热等级及良好的耐化学品性能。适用于电动马达、制冷设备、变压器绕组中，可用于立式或卧式漆包机，毛毡、模具涂布均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漆的成分为甲酚（40%）、聚酰胺酰亚胺树脂（60%）。**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颜填料、引发剂等助剂组成。饱和聚酯树脂（无油醇酸树脂）主要用于生产卷材涂料，根据树脂性能和结构的不同分别可用于卷材涂料的面漆、底漆、背漆，也有用于油墨和热复膜卷材用的饱和聚酯树脂。特点是附着力好、通用性强，耐侯性、柔韧性突出。  **聚酰胺酰亚胺树脂:**简称PAI，物化性质:酰亚胺环和酰胺键有规则交替排列的一类聚合物。玻璃化温度250~300℃，250℃下具有优越的机械性能，热变形温度为269℃，模塑料拉伸强度为90MPa(23℃)和59MPa(260℃)，弯曲强度为157MPa(23℃)和96MPa(260℃)。使用温度从低温(-195℃)到230℃、尺寸稳定性和抗蠕变性优良，耐腐蚀、耐辐照，但在潮湿环境中吸湿，它可在220℃下长期使用，300℃下不失重，**450℃左右开始分解。**  **甲酚：**分子式C7H8O；HOC6H4CH3，一般为邻、间、对甲酚三种异构体的混合物。无色、淡黄色或粉红色液体，有酚臭，可燃,溶于乙醇、乙二醇和稀碱液。相对密度1.030～1.047(20/4℃)。熔点11～35℃，沸点191～203℃。有毒，被吸收后不仅能引起中枢神经麻痹，而且能在肾脏中释放出来，引起肾炎而致死。工作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5ppm。用作合成树脂、绝缘漆、抗氧剂的原料、消毒剂和溶剂。  **拉丝油：**拉丝油为一种高效润滑油，棕红色液体，以精制油配以高档合成油、乳化剂、防锈蚀剂、防氧防霉剂等多种助剂；具有润滑、冷却、防锈、清洗等性能。拉丝油液温度控制在30~40℃，使用时将拉丝油与去离子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形成稳定的乳化液，拉丝油无毒、有害、无刺激性气味。  **5、产品明细**  本项目产品明细见表7。  表7 产品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规格** | **生产规模（t/a）** | | 漆包线 | 圆线 | 直径0.2-1.2mm， 60、90、200kg/盘 | 5000 | | 扁线 | 15000 | | 合计：20000吨/年 | | | |   **6、与新环[2015]342号文对比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8。  表8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  主体功  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不涉及 | 不属于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牌和东石牌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二级保护区边界距本项目1.67km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本项目产品为漆包线 | 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  （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等基本无工业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有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 |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包括浸漆工序，属于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由表8可知，本项目属于《通知》内划定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9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 | **对比结果** | | 环  境  准  入  政  策 |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不属于 | |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3、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漆包线，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不属于 | | 4、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通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 | 属于 | |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本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本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不属于 |   由表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10 与《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28.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排放VOCs（主要为酚类）利用现有工程削减量进行替代。 | 符合 | |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治理。2018年7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 / | | (3)开展生活源VOCs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活源VOCs排放。 | / | | (4)开展VOCs在线监控试点。加强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逐步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2018年6月底前,在石化行业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石化行业。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简称《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表11 与**《**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9.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排放VOCs利用现有工程削减量进行替代。**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  **9、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简称《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表12 与《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20.加强源头控制**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 克/升。** | **本项目用绝缘漆属于防腐涂料，绝缘漆规格为1t/桶，每桶1000L，挥发量为40%，则VOCs 含量为400g/L，低于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550 克/升。** | **符合** | | **21.强化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 **项目用底漆、面漆均为桶装，使用时经管道输送。** | **符合** | |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主要为浸漆工段产生的酚、非甲烷总烃，废气量均为500m3/h，烘箱内最高温度为630℃，酚、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分别为13377mg/m3、333 mg/m3，属于低风量、高温度、高浓度有机废气，选用三次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另漆包机烘干过程中需较高温度，因废气经催化燃烧净化后的尾气生成高温热能气流，再送入烘箱进行热能利用，一方面提高催化燃烧效率，另外降低了烘箱的能耗。少量废气再经第二道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出。**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要求。**  **10、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及装备制造”。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19.9平方公里。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及装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其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政策 |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 ① 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 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 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 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漆包线，利用厂区现有工程铜杆生产漆包线，延长产业链条。 | 属于允许入驻项目 | |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 ①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 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 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目前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甲醇年产能情况为：一分厂8万吨合成氨和5万吨甲醇、二分厂18万吨合成氨和5万吨甲醇、三分厂24万吨合成氨和5万吨甲醇、四分厂45万吨合成氨，总计110万吨的年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110万吨。  ⑤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在化工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 |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 |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符合 | | 清洁生产水平 |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 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气经三次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为反渗透浓水，该部分废水水质较好，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土地利用 | |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 项目占地属工业用地，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延长了产业链条。 | 符合 |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14。**  **表14 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要求** | **行业** |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 |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 **化工** |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 |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110万吨。** | |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 |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 |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 |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 | **医药** |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 |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 |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 | **禁止农药类项目** | | **装备制造** |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 |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 | **纸制品印刷包装** |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 | **其他** | **禁止发展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其他产业项目入驻，如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 |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产业选择：以节能环保、轻型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建设成为具有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国家级以振动机械产业为主导、煤化工装备为支撑的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同时，利用新飞家电产业园的品牌优势，引进聚集一批家电企业。**  **厂区现有工程主要生产高效节能电机及节能变压器专用线、无氧铜杆、包装线盘等，属于机械产业、煤化工装备配套产业的下游企业；新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不是电镀项目，项目设备、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在集聚区负面清单列表中。**  **9、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如下：**  **（1）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共用办公、生活设施。**  **（2）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共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6m2，现有工程危险固废主要为含铜废油泥14t/a、废催化剂1.7t/a、熔炼炉废气治理措施收集的粉尘及沉渣16t/a，连轧机清洗还原槽产生的废清洗液（渣）20 t/a、机械设备润滑及维修产生的废油5t/a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不同废物设置分区域存放，以上危险废物已占用暂存间面积约12m2，剩余危废暂存面积4m2，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含铜废油泥0.2t/a、废催化剂0.07t/a）暂存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2，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包括：废铜线168t/a、废漆桶5t/a、污泥0.78t/a、熔炼炉废物300t/a、熔炼炉炉渣99t/a、挤压工段废铜250t/a、废铝50t/a、残次品10t/a、熔化炉铜渣5t/a等，以上一般固废已占用暂存间面积约30m2，剩余一般固废存放间面积30m2，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材0.5t/a、检验产生的残次品20t/a）的暂存要求。**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厂区现有工程介绍：**  **该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年产5万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特种线项目》、《年产2万吨无氧铜杆项目》、《年产200万只包装线盘项目》。**  **1、《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11月14日由新乡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监（2013）303号，于2015年11月23日由新乡市环保局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5）172号，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监字（2015）第126号）、污水处理站最新检测报告确定。**  （1）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为绕包线烘干产生的二甲苯和漆包线漆包工序产生的酚类，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后排放，酚类废气经“集气罩+二次催化燃烧装置+12m/25m高排气筒”后排放。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处理后的二甲苯排放浓度为32.7~45.8 mg/m3，排放速率为0.013~0.017kg/h，酚类排放浓度为12.7~24.9mg/m3，排放速率为0.00513~0.017kg/h，二甲苯、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二甲苯排放量为0.24t/a，酚类排放量1.35t/a。  （2）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总量为6t/d（1980t/a）。  **该项目原计划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MBR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待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018年7月12日至7月13日对全厂已建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为：COD 35~39mg/L、氨氮4.81~4.89mg/L，全厂废水量为10.2t/d（3060t/a）。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管网接通后全厂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53t/a，NH3-N 0.0153t/a。**  （3）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铜线，集中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铜废油泥、废漆桶，废催化剂，污泥，含铜废油泥和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含铜废油泥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送危废中心处置；废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噪声  主要高噪声源为挤压机、拉丝机等，噪声源强为75～90dB(A)左右，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实测值为52.5~53.3 dB(A)、夜间噪声实测值为46.3~46.8 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65 dB(A)、夜间55 dB(A)的要求。  **该项目二甲苯、酚类废气经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企业对该类废气治理已进行升级改造，在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增加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一步处理。另外，该项目绕包线烘干、漆包线漆包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原环评中对此未进行识别、评价，本次评价对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并分析。**  **绕包线烘干、漆包线漆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用漆量的1%计算，用漆量共计210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048 t/a，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99%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05t/a。**  **企业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2日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监测报告，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133~0.219 mg/m3，排放速率为4.16×10-4~6.95×10-4kg/h，按最大值计算，二甲苯排放量为0.0017t/a；废气酚类未检出，考虑其对环境的最不利影响，酚类排放浓度按检出限0.3mg/m3计，则废气酚类排放量为0.131t/a。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1.3~19.6mg/m3，排放速率为0.034~0.054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限值要求，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按最大值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296t/a。**  **根据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新环验监字（2015）第126号），二甲苯排放量0.24t/a，酚类排放量1.35t/a，另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05t/a。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加装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后，有机废气二甲苯可削减0.2383t/a，酚类可削减1.219t/a，非甲烷总烃可削减0.0809t/a，VOCs削减量总计1.5382t/a。**  **2、《年产5万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特种线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7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环清备第10号进行了环保备案，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最新检测报告确定。**  **（1）废气：**  **废气主要是废杂铜熔炼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2、NOX、二噁英、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建设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熔炼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采用全氧燃烧方式，氧气由液氧储罐提供。熔炼废气采用急冷装置+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溶剂喷雾净化塔（尿素喷淋脱销）工艺治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6-11.5** **mg/m³、排放速率为0.206-0.234** **kg/h，SO2排放浓度为14-16** **mg/m³、排放速率为0.287-0.331** **kg/h，NOX排放浓度为51-55** **mg/m³、排放速率为0.993-1.136** **kg/h，二噁英排放浓度为0.19-0.26** **mg/m³，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0165-0.0167mg/m³、排放速率为0.00032-0.00036** **kg/h，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06-0.069mg/m³、排放速率为0.001-0.001** **kg/h，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127-0.168mg/m³、排放速率为0.003-0.003** **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295-0.353mg/m³、排放速率为0.006-0.007** **kg/h，各个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3的限值要求（烟尘30mg/m3、SO2150 mg/m3、NOx200 mg/m3、砷及其化合物0.4 mg/m3、镉及其化合物0.05mg/m3、铅及其化合物2 mg/m3、锑及其化合物1 mg/m3、锡及其化合物1 mg/m3、铬及其化合物1 mg/m3）。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1.7965t/a；SO2 2.4995t/a；NOX 8.592t/a。**  **根据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提标治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见附件），废杂铜熔炼炉废气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烟尘10mg/m3、SO2100 mg/m3、NOx 100 mg/m3）。**  **企业针对废杂铜熔炼炉废气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对原有袋式除尘器滤袋全部更换并新增滤袋，提高对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②对现有尿素喷氨枪由一个增加为两个（见附图三），提高脱硝效率，同时对现有脱硝设施进行数字化控制改造，在高温熔化时能够精准输送药液，并加大药液浓度进行调试（详见附图三）。截止到2018年8月14日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企业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监测报告，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8.3~9.1mg/m3，排放速率为0.191~0.217kg/；SO2排放浓度为37~46mg/m3，排放速率为0.87~1.07kg/h； NOx排放浓度为87~93mg/m3，排放速率为2~2.14kg/h，各污染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2.4t/d）和反渗透废水（1t/d），废水总量3.4t/d（1020t/a）。**  **该项目原计划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MBR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待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018年7月12日至7月13日对全厂已建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为：COD 35~39mg/L、氨氮4.81~4.89mg/L，全厂废水量为10.2t/d（3060t/a）。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管网接通后全厂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53t/a，NH3-N 0.0153t/a。**  **（3）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熔炼炉原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熔炼炉炉渣，挤压工段产生的废铜、废铝，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间暂存，定期出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熔炼炉废气治理措施收集的粉尘及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48；连轧机清洗还原槽产生的废清洗液（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机械设备润滑及维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险废物在危险固废临时存放间分类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噪声  主要高噪声源为挤压机、连铸连轧设备等，噪声源强约为75~90 dB(A)，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实测值为53.4~54.6dB(A)、夜间噪声实测值为42.8~44.6 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65 dB(A)、夜间55 dB(A)的要求。  **3、《年产2万吨无氧铜杆项目》情况**  **本项目正在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环评报告、污水处理站最新检测报告确定。**  **（1）废气：**  **废气主要是熔化炉及保温炉烟尘，建设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报告，烟尘排放浓度为11.88mg/m3，烟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有色金属熔炼炉限值40 mg/m3要求。**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275t/a。**  **（2）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0.288t/d）和反渗透废水（0.43t/d），废水总量0.718t/d（215.4t/a）。**  **该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厂区管网未与贾屯污水处理厂接通，管网接通前，厂区废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管网接通后，厂区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届时企业污水处理站MBR装置将停止运行**。**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管网接通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108t/a，NH3-N 0.0011t/a。**  **（3）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残次品、铜渣。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  （4）噪声  主要高噪声源为牵引机、缠绕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5~90 dB(A)，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54.12~54.6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43.4~47.8 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65 dB(A)、夜间55 dB(A)的要求。  **4、《年产200万只包装线盘项目》情况**  **本项目生产线已正常运行，于2017年8月23日由新乡县环保局完成批复，批复文号为为新环表【2017】014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其中固废、噪声于2018年9月3日由新乡县环保局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评验[2018]011号，已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检测报告确定。**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报告，粉尘排放浓度为18.2~18.6mg/m3，排放速率为0.019~0.020kg/h，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26~1.22mg/m3，排放速率为2.63×10-4~1.22×10-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5t/a、非甲烷总烃0.028t/a；实际排放量分别是：颗粒物0.006t/a、非甲烷总烃0.0029t/a。**  **（2）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原计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待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报告，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0.2t/d（3060t/d），2018年7月12日至7月13日对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进行的监测，出口水质为：COD 35~39mg/L、氨氮4.81~4.89mg/L、SS 16~19mg/L、动植物油0.02~0.03mg/L、总磷0.31~0.35mg/L。出水水质较好，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管网接通后，该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届时企业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管网接通后全厂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53t/a，NH3-N 0.0153t/a。**  **（3）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噪声**  主要高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0~85dB（A），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51.5~55.0dB（A），夜间噪声值为：41.1~46.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二、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治理情况**  **企业主要针对《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治理情况如下：**  **该项目共设置16台卧式漆包机、31台立式漆包机、15台丝包机，其中仅对12台卧式漆包机、15台丝包机的烘炉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涂漆区及烘炉两端的无组织废气，并在涂漆区加盖密闭，其余4台卧式漆包机涂漆区设有半密闭顶盖装置，31台立式漆包机烘炉装置较为密闭，不再对此进行收集、治理。**  **12台卧式漆包机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2m高排气筒排放，15台丝包机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前，项目无组织废气散失量分别为二甲苯0.015t/a、酚类1.216t/a、非甲烷总烃0.4210 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UV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70%。则经治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二甲苯0.0036 t/a、酚类0.2189t/a、非甲烷总烃0.1010t/a，无组织废气散失量分别为二甲苯0.003 t/a、酚类0.4864t/a、非甲烷总烃0.0842t/a。经治理后的废气总排放量分别为二甲苯0.0066 t/a、酚类0.7053t/a、非甲烷总烃0.1852t/a。**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可削减0.0084t/a，酚类可削减0.5107t/a，非甲烷总烃可削减0.2358t/a，VOCs削减量总计0.7549t/a。**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汇总见表15。**  **表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 **污染物** | **环评审批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 **削减量（t/a）** | **防治措施** | | **废水** | **贾屯管网建成前** | | **COD** | **0.1368** | **0** | | | **0.1368** | **“隔油池+MBR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 **氨氮** | **0.0151** | **0** | | | **0.0151** | | **贾屯管网建成后** | | **COD** | **0.9408** | **0.1638** | | | **0.777** |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氨氮** | **0.117** | **0.0164** | | | **0.1006** | | **废气** | **废杂铜熔炼废气** | | **SO2** | **2.4995** | **允许排放量** | | **实际排放量** | **0.5735** | **急冷装置+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数字化溶剂喷雾净化塔（2个喷氨抢）+15m排气筒** | | **4.1468** | | **1.926** | | **NOx** | **8.592** | **4.1468** | | **3.852** | **4.74** | | **颗粒物** | **1.7965** | **0.4147** | | **0.3906** | **1.4059** | | **熔化炉保温炉** | | **烟粉尘** | **0.4275** | **0.4275** | | | **0**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破碎粉尘** | | **颗粒物** | **0.015** | **0.006** | | | **0**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有组织**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28** | **0.0029** | | | **0** | **集气罩+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体机+15m排气筒** | | **绕包线烘干** | **二甲苯** | **0.31** | **整改前** | **整改后** | | **0.2383** | **集气罩+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 | **0.24** | **0.0017** | | | **漆包线漆包** | **酚类** | **0.3849** | **1.35** | **0.131** | | **1.219** | **集气罩+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催化燃烧+12m/25m排气筒** | | **绕包线烘干、漆包线漆包** | **非甲烷总烃** | **0.2105**  **（计算量）** | **0.1296** | | | **0.0809** | **集气罩+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催化燃烧+12m/15m/25m排气筒** | | **无组织** | **绕包线、漆包线** | **二甲苯** | **0.015** | **0.0066** | | | **0.0084** |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12m/15m排气筒** | | **酚类** | **1.216** | **0.7053** | | | **0.5107** | | **非甲烷总烃** | **0.4210（计算量）** | **0.1852** | | | **0.2358** |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21** | **0.021** | | | **0**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隶属于新乡市，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东与延津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境东西长32.7km，南北宽29.1km，总面积为364.6km2。  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区即新乡经济技术产业聚集区西区，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聚集区建设过程中，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将规划区内水源保护区、新荷铁路辅线用地调出，将生物产业园纳入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后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18.93 km2，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区：东至胜利路、西至心连心企业东边界、南至青龙路南侧200m、北至东孟姜女河，规划面积0.76 km2，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西区：东至滨河路、西至工业西路、南至二支排、北至太行北路，面积18.17 km2，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和化工产业调整为现代煤化工、生物医药产业。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聚集区。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质**  新乡县地质构造比较简单，县境地层大部分为第四系地层覆盖，该县地处东西向构造带秦岭至昆仑构造带的北缘，系山西台隆和华北凹陷交接部分，评价区域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浅层属新生代第四系全新冲积物，该区0~8m为黏土，中间有淤泥亚黏土，属新近沉积物黏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3、地形地貌**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属黄河中下游故道冲积扇和太行山前卫河冲积扇的南缘洼地，是黄河与卫河复合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呈微倾斜，坡降率为1/4000，西高东低，高程介于70-82m之间。全县地貌可分为四个单元：西北部卫河沿岸及北区为卫河冲积与扇前交接洼地；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区域是古黄河背河洼地；中南部古阳堤以南为高地平原，是黄河古河堤滩；东南部为沙丘沙地，是黄河古河床与溢流泛道冲击而成。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便于本项目的建设。  **4、气候、气象**  新乡县全县境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全年平均风速为2.08m/s，年均气温14.1℃，1月最冷，平均气温0.7℃，7月最热，平均气温27.1℃。年均降水量548.3mm，多集中在7、8月间。年均蒸发量1908.7mm。年均日照2407小时，年均无霜期200天，适于农作物生长。  **5、河流水系**  （1）地表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有卫河、西孟姜女河和共产主义渠，均属海河流域。  1）卫河：卫河是河南省海河流域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新乡县合河乡，流经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浚县、滑县、汤阴县、内黄县、清丰县及河北省魏县等地，由淇河、洹河（安阳河）、汤河等十余条支流汇集而成。河南省境以内河长286km，流域面积12911km2。目前，除市区段外，水质均超过V类标准。  2）共产主义渠：共产主义渠为人工开挖的河流，自获嘉县小段庄入新乡市，从卫辉市小河口出境，平均流量为3.5m3/s，全长约88km。目前，其水质均超过V类标准。  3）东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4）西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由于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西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2）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土壤状况**  新乡县境内土壤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类型复杂，根据新乡县土壤资料记载，全县土壤分为潮土、褐土、水稻土、风沙土4个土壤类，7个亚类，13个土属，35个土种。  由于地属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该县土壤母质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依照流水冲积“紧出砂、慢出淤、不紧不慢出两合”的沉积规律，形成了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新乡县隶属新乡市，辖6镇（小冀、七里营、翟坡、大召营、古固寨、朗公庙）、1乡（合河）、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176个行政村，32.96万人。  七里营镇是新乡市最大的乡镇，全镇辖36个自然村，41个行政村，73439人，5890公顷耕地，国土面积86平方公里，是豫北地区最大的乡镇之一。人口8.6万人，全镇共有78个基层党支部组织，其中：村级党委4个、村级党支1个，党员2950名。  **2、社会经济状况**  新乡县是一个经济基础较好、发展速度较快、发展活力和发展后劲较强的城郊型重点县。2016年，新乡县坚持一城两带三镇区的发展战略，着力稳增长、保态势、调结构、促转型，加压奋进，狠抓落实，全县经济社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全县GDP完成210亿元，同比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42亿元，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4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9亿元，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万元，增长8.5%。  **3、交通状况**  新乡县全县境内交通便利。早在1989年就实现了村村通油路的目标，是全国最早实现村村通柏油路的县之一。目前，全县公路里程650 km，通达深度达100%，其中国道2条共52km，省道7条61.2km，县道7条102.3km，乡道109.8km，村道339km。京广、新焦、新荷铁路贯穿全境。近年来，全县投入资金上亿元新建、改建、大修公路29条，总长130多万里。  **4、文物古迹、自然遗迹与风景名胜**  新乡县历史悠久、渊源流长，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龙山文化遗址多处，有西周庸国都城、古阳堤（汉堤）、汉朝获嘉县故城和冯石城、唐塔和宋、元、明、清各代的古建筑20余处，文物保护单位67处，其中省级4处。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9.20~9.28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中新乡县数据，具体数据详见表16。  表16 新乡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8.9.20~28）   |  |  |  |  | | --- | --- | --- | --- | | **环境因子** | **监测数据** | **标准/24h平均** | **达标情况** | | PM10 | 55-140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PM2.5 | 32-87μg/m3 | 75μg/m3 | 超标 | | AQI | 53-115 | / | / |   由上表可知， PM2.5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出现超标现象，AQI指数为良到中度污染。由于新乡市环境气候干燥多风，加上地面裸露，容易引起风尘，从而造成空气PM2.5因子出现超标现象。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新乡市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方案、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V类，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周报，2018年6月~7月东孟姜女河东扬村因河道清淤，暂无监测数据。**为了表征该河流目前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此次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7月对东孟东码头村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17。  表17 东孟东码头村断面监测数据（2018年7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4.9~57.8 | 0.22~3.62 | 0.164~0.638 | | **断面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超标** | **超标**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东孟东码头村断面的COD、氨氮和TP浓度均不能满足断面标准要求。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2016年新乡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新政办（2016）55号） 和《新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文（2016）1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新政办[2018]28号），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所在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界四周范围的环境敏感点见表18。  表18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敏感点名称** | **方向** | **距离**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南王庄村 | 南 | 85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刘店村 | 东南 | 1000m | | 七里营镇 | 北 | 1300m | | 余庄村 | 西北 | 1640m | | 地表水 | 东孟姜女河 | 东 | 18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 | | 地下水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共21眼井) | 西北 | 1.67km |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19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目** | **标 准 限 值**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 pH | 6-9 | | | CODCr | 40mg/L | | | BOD5 | 10mg/L | | | NH3-N | 2mg/L | | | TP | 0.4mg/L |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pH（无量纲） | 6.5～8.5 | | | 总硬度 | 450mg/L | | | 耗氧量 | 3.0 mg/L | | | 氨氮 | 0.5mg/L |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PM2.5 | 75μg/m3（24小时平均） | | | PM10 | 150μg/m3（24小时平均） | | | SO2 | 500μg/m3（1小时平均） | | | 150μg/m3（24小时平均） | | | NO2 | 200μg/m3（1小时平均） | | | 80μg/m3（24小时平均） |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表1） | 酚 |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0.02mg/m3 | |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 **2.0mg/m3**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 噪声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 dB(A)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表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 **标准限值** | | 废水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COD | | 450mg/L | | **SS** | | **350mg/L** | | **NH3-N** | | **35mg/L** | | **TP** | | **6.0mg/L**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酚类 |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 100mg/m3、  0.1kg/h | | 无组织 | 0.08mg/m3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 120 mg/m3、  10kg/h | | 无组织 | 4.0mg/m3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非甲烷总烃 | 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 80mg/m3，  去除率≥70% | | 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 | 2.0mg/m3 | | 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 4.0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噪声 | | 昼间65dB(A) | | 夜间55 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 | |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排放时期**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 | **以新带老削减** | **本工程** | **全厂** | | 废水 | 贾屯管网建成前 | COD | **0** | **0** | **0.001** | **0.001** | | 氨氮 | 0 | 0 | / | 0 | | 贾屯管网建成后 | COD | **0.1638** | **0** | **0.001** | **0.1648** | | 氨氮 | **0.0164** | **0** | **0.00002** | **0.01642** | | TP | **0** | **0** | **0.00002** | **0.00002** | | 废气 | / | **SO2** | **2.4995** | **0** | **/** | **2.4995** | | **NOx** | **8.592** | **0** | **/** | **8.592** | | **VOCs** | **2.3959** | **0** | **1.2185** | **3.6144**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为漆包线，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3 项目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外购的8mm铜杆，铜杆规格为1t/盘。  **拉丝：**拉丝是指铜杆通过模孔，在一定拉力作用下发生塑性变形，使其截面减少而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拉丝过程主要通过拉丝机完成，本项目拉丝机包括大拉机、中拉机。将外购直径8mm的铜杆作为拉丝机的进线，在经过多道模具拉制成直径2.6-3.2mm的铜线，采用叉车将位于收线架上的成盘铜线转移至漆包机拉丝装置旁，经漆包机自带拉丝装置进一步拉制成直径为0.2~1.2mm的裸铜线。  铜材拉丝过程中需使用拉丝液用作润滑剂，使用时添加4~5%的去离子水，以减少铜材的摩擦。此过程中产生的铜粉遗留在混合液中，混合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将混合液沉淀，得到含铜废油泥。  **退火：**拉制后提高了铜线的强度和硬度，但延伸率及导电率均降低，同时电阻系数增大。为了达到产品的技术要求，需对拉制后的铜线进行退火处理。退火就是将铜线加热到低于熔点的一定温度，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退火，退火温度为420~550℃。铜线进入退火装置前，用预热后的去离子水清洗铜线，铜线进入退火装置后，铜线表面水分因炉内高温形成蒸汽，将退火装置进口封闭，防止铜线氧化。铜线经退火后，能达到符合涂漆要求的表面洁净度。去离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浸漆：**铜线经退火冷却到常温后，经多次浸漆（底漆6~9道，面漆2~3道）、烘干，多次冷却、收线。  底漆、面漆上漆前要预加热至45℃，此温度条件下，该漆的涂覆性能最佳，桶装漆经软管输送至电加热系统进行加热，加热过程全密闭，加热后的漆料经泵输送至密闭漆盒。漆料使用完，空油漆桶由厂家拉走循环利用。  浸漆工艺的作用是为导线涂覆一种或多种均匀而有一定厚度的漆膜，在浸漆过程中，预热后的漆料从漆盒模孔流出，同时铜丝从模孔之间穿过，使得漆液均匀涂覆在铜线表面，漆料流体从漆盒模孔流出后向下流至漆槽上，经漆槽收集后经管道将漆料再次输送至模孔循环使用，从而漆盒形成一个闭路循环系统。  **烘干：**经涂覆的铜丝进入漆包机密封状态的烘箱，烘箱最高温度约630℃，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在烘箱内，酚类溶剂全部挥发，漆基高聚物从溶液状态变成固体。  本项目浸漆过程的浸漆、烘干均在漆包机内完成，每台漆包机均配有三次催化燃烧热风系统，浸漆及烘干过程挥发的气态有机物进入漆包机配套的三次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系统，经催化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换热器将部分热量提供给烘箱后通过汇总管道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次催化燃烧热风循环系统原理简介：漆包机产生的烘干废气先进入第一次尾气处理装置进行催化燃烧，经过催化燃烧净化后的尾气生成高温热能气流，再进入热交换器与送入烘干炉内的新鲜空气进行充分的热能交换，交换后的高热能气流再由烘干炉进口送入烘干炉内进行热能利用，新鲜空气提供给催化燃烧充足的氧气，极大地提高了催化燃烧效率，少量废气再经过第二道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生成高温热能气流，再进入热交换器与送入烘干炉内的新鲜空气进行充分的热能交换，少量废气再经过第三道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入炉体之外，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冷却：**铜线浸漆后的漆膜经烘炉固化后，铜线从烘箱移出后的温度在100℃以上，铜线无法工作，需要将其降温至60~70℃，便于后期检验，采用自然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利用风机将车间内自然风吸入风道内对铜线进一步冷却，使漆膜达到所需的硬度。  **检验：**经多次冷却、收线后的产品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检测其力学性能指标。  **轧扁：**部分铜线经轧扁机轧成扁线。  **包装：**检测合格的铜线绕至成盘、人工包纸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详见表22。  表22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废 气 | 烘干、涂漆区废气 | | 酚类、非甲烷总烃 | 集气装置+三次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 | 废 水 | 反渗透浓水 | | COD、SS、NH3-N、TP | 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噪 声 | 漆包机、大拉机、中拉机、轧机等 | | 设备噪声 | 减振、密闭隔音等 | | 固 废 | 一般固废 | 原料使用 | 废包材 | 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集中出售 | | 检验 | 残次品 | | 危险废物 | 拉丝 | 含铜废油泥 |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催化燃烧系统 | 废催化剂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烘干、涂漆区废气 | 有组织 | 酚类 | 13377mg/m3；211.894t/a | 66mg/m3；1.0596t/a |
| **非甲烷总烃** | **333mg/m3；5.2735t/a** | **1.67mg/m3；0.0264t/a** |
| 无组织 | 酚类 | 0.106t/a | 0.106t/a |
| **非甲烷总烃** | **0.0265t/a** | **0.0265t/a** |
| 水  污  染  物 | 反渗透浓水  （33t/a） | | COD | 30mg/L，0.0134t/a | 30mg/L，0.0019t/a |
| SS | 25mg/L，0.0115t/a | 10mg/L，0.0004t/a |
| **NH3-N** | **0.5mg/L，0.00002t/a** | **0.5mg/L，0.00002t/a** |
| **TP** | **0.5mg/L，0.00002t/a** | **0.5mg/L，0.00002t/a** |
| 固  体  废  物 | 原料使用 | | 废包材 | 0.5t/a | 0 |
| 检验 | | 残次品 | 20t/a | 0 |
| 拉丝 | | 含铜废油泥 | 0.2t/a | 0 |
| 催化燃烧系统 | | 废催化剂 | 0.07t/a | 0 |
| 噪  声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漆包机、大拉机、中拉机、轧机等设备噪声，声压等级一般在70~8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区高噪声源对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工程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其  他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乔木，为了保证项目投产后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应充分利用厂区内空地，加强厂区绿化。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529人，本项目需劳动定员5人，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2）反渗透浓水  本项目制备纯水利用现有制纯水设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进行制备，该项目需用纯水0.2m3/d，则反渗透装置需用新鲜水0.3m3/d，产生的浓水为0.1 m3/d，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类比确定反渗透废水的水质为COD30mg/L、SS25mg/L、NH3-N0.5mg/L、TP0.5mg/L，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外排废水水量为0.1m3/d（33m3/a）。目前集聚区内污水管网铺设尚未完全竣工，厂区管网未与贾屯污水处理厂接通，管网接通前，本项目反渗透浓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待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即COD 50mg/L、SS 10mg/L、**NH3-N5mg/L、TP0.5mg/L**。  本项目COD排放浓度（30mg/L）低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50mg/L），COD排放量根据实际排放浓度计算；SS排放量按一级A标准浓度（即10mg/L）计算；**NH3-N排放浓度（0.5mg/L）低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5mg/L），NH3-N排放量根据实际排放浓度计算；TP排放浓度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0.5mg/L）一致，TP排放量根据0.5 mg/L计算**。则贾屯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COD：0.0010t/a，SS：0.0003t/a，**NH3-N 0.00002t/a，TP0.00002 t/a**。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过程需要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在烘干炉进口涂漆区加盖密闭，在运行过程中，涂漆区大部分废气随铜丝进入烘干炉内，少量废气从盖子前端逸出，产生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聚酯漆成分为甲酚（40%）、聚酯树脂（60%），聚酰胺酰亚胺漆的成分为甲酚（40%）、聚酰胺酰亚胺树脂（60%）。聚酰胺酰亚胺树脂450℃左右开始分解，最高烘干温度为630℃，部分聚合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少量的单体废气，此废气属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绝缘漆使用量的1%计；考虑到该漆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物对环境产生的最大影响，本次评价取甲酚含量为4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绝缘漆使用量的530t/a，则酚类产生量为2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3t/a。**  **（1）有组织废气：烘炉废气、涂漆区废气**  **本项目漆包机均为卧式，共6条生产线，每台烘干炉内有2个独立的风道走向，及2套配套的三次催化燃烧化燃烧装置。绝缘漆溶剂在烘干炉前段蒸发区及后段的固化区内全部挥发，挥发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每条生产线废气均配套三次催化燃烧装置（2套）+15m高排气筒（1根）排放**。  **涂漆区大部分废气随铜丝进入烘干炉内，随烘炉废气一起进入三次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挥发的有机废气属于低风量、高温度、高浓度有机废气，选用三次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漆包机烘干过程中需较高温度，因废气经第一道催化燃烧净化后的尾气生成高温热能气流，再送入烘箱进行热能利用，一方面提高催化燃烧效率，另外降低了烘箱的能耗。少量废气再经第二道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生成高温热能气流，送入烘箱进行热能利用，少量废气再经第三道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出。催化燃烧装置前段均配套自动吸附装置，将低浓度废气吸附浓缩为高浓度废气后进行处理。**  6条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致，每条生产线配套1排气筒。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99.5%，年工作时间为5280h/a，企业设计每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500m3/h。  各生产线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3、表24。  表23 生产线酚类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废气** | **风量**  **（m3/h）**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 **标准**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1#排气筒 | 酚类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100mg/m3、0.1kg/h | | 2#排气筒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 3#排气筒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 4#排气筒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 5#排气筒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 6#排气筒 | **500** | **31.3157** | **6.6886** | **0.1766** | **0.0334** | **66** | | 6条生产线合计 | **/** | **211.894** | **/** | **1.0596** | **/** | **/** | / |   **表24 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废气** | **风量**  **（m3/h）**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 **标准**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80mg/m3、70%；120 mg/m3、 10kg/h** | | **2#排气筒**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 **3#排气筒**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 **4#排气筒**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 **5#排气筒**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 **6#排气筒** | **500** | **0.8789** | **0.1665** | **0.0044** | **0.0008** | **1.67** | | **6条生产线合计** | **/** | **5.2735** | **/** | **0.0264** | **/** | **/** | / |   由表23、24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治理后，酚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酚类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kg/h，治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限值要求和去除效率满足70%要求，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涂漆区少量废气从盖子前端逸出，以无组织形式逸散，6条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量按0.5%计，酚类排放量0.10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65 t/a。**  **（3）工程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针对废气酚类**、**非甲烷总烃可能对关心点（即项目北部的冷藏冷冻产业园）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5、26。**  表25 工程点源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因子** | **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废气温度**  **(K)** | **预测点离地高度（m）** | | 烘干废气 | 1#排气筒 | 酚类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2#排气筒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3#排气筒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4#排气筒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5#排气筒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6#排气筒 | **0.0334** | 15 | 0.4 | 298 | 1.5 | |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 2#排气筒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 3#排气筒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 4#排气筒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 5#排气筒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 6#排气筒 | **0.0008** | 15 | 0.4 | 298 | 1.5 |   表26 工程面源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名称** | **源释放高度（m）** | **矩形面源的长度（m）** | **矩形面源的宽度（m）** | **酚（kg/h）** |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 | 8 | 260 | 70 | 0.02 | **0.005**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关心点（冷藏冷冻产业园）处污染物落地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27、28，点源、面源叠加后的结果见表29。  表27 点源污染源对关心点处环境影响一览表（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 | **关心点** | **方位，距离** | **浓度mg/m3** | | **浓度占标率%** | | | **酚** | **非甲烷总烃** | **酚** | **非甲烷总烃** | | **生产线** | **冷藏冷冻产业园** | **N，480m** | **0.0003013** | **7.218×10-5** | **1.506** | **0** |   表28 面源污染源对关心点处环境影响一览表（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 | **关心点** | **方位，距离** | **浓度mg/m3** | | **浓度占标率%** | | | **酚** | **非甲烷总烃** | **酚** |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 | **冷藏冷冻产业园** | **N，480m** | **0.0004502** | **0.001125** | **2.251** | **0.06** |   表29 点源、面源污染源对关心点处环境影响一览表（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 | **关心点** | **方位，距离** | **浓度mg/m3** | | **浓度占标率%** | | | **酚** | **非甲烷总烃** | **酚** |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 | **冷藏冷冻产业园** | **N，480m** | **0.007515** | **0.0012** | **3.757** | **0.06** |   根据表27、28、29可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源酚类、非甲烷总烃在关心点处的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均不超标；叠加后的废气酚、非甲烷总烃在关心点处的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均不超标，对关心点（即项目北部的冷藏冷冻产业园）处的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a.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工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相关规定的计算程式进行计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30。  表3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排放量**  **（kg/h）** | **面源有效面积**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 | **长/m** | **宽/m** | **高/m** | | 车间 | 酚 | 0.02 | 260 | 70 | 8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5 |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酚、非甲烷总烃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是2.08m/s。计算结果见表31。  表31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参 数 值** | | | | **计算结果（m)** | **距离（m)** | | **A** | **B** | **C** | **D** | | 车间 | 酚 | 470 | 0.021 | 1.85 | 0.84 | 19.891 | 50 | | **非甲烷总烃** | **0.016** | **50** |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因此不提级，防护距离取最大值200m，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4。**  图4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  **三、噪声**  1、预测范围  厂区声环境评价预测范围为项目东、南、西、北车间外1m处。  2、预测模式  1）声源衰减公式  由于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较声源本身的尺寸大得多，故将项目新增噪声源作点源处理，其噪声衰减公式为：  L2=L1 – 20lg（r2/r1）  式中： r1、r2 — 距声源距离（m），  L2、L1 — r2 、r1处的声级强度。  2）噪声源叠加公式  两个以上多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压级用下式计算：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  *n* —声源个数  3、噪声源强  表32 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噪声源** | **噪声源强 dB（A）**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源强dB（A）** | | 漆包机 | 75dB(A) | 减振、隔声 | 55 | | 大拉机、中拉机 | 85dB(A) | 减振、隔声 | 65 | | 轧机 | 80 dB(A) | 减振、隔声 | 60 |  1. 预测结果   表33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 界** | **预测点距离（m）** | **贡献值dB(A)** | **现状值dB(A)** | **叠加后dB(A)**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252 | 17.38 | 53.0 | 53 | 达标 | | 西厂界 | 335 | 14.9 | 55.0 | 55 | | 南厂界 | 176 | 20.5 | 52.9 | 52.9 | | 北厂界 | 108 | 24.7 | 54.4 | 54.4 |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区高噪声源对四个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 dB（A）标准要求，工程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材、检验产生的残次品；危险废物包括拉丝产生的含铜废油泥、催化燃烧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1）废包材  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项目拟将其集中收集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2）残次品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残次品，产生量为20t/a，项目拟将其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  厂区已建设一座固废储存间（60m2），**目前固废储存间剩余30m2，**能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的检查和维修，确保其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提出的防风、防雨和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  （1）含铜废油泥  项目拉丝过程产生的铜粉遗留在拉丝液中，拉丝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将拉丝液沉淀，上层的拉丝液循环使用，下层为含铜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t/a，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工程拟将其收集并在现有危废暂存间（16 m2）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7t/a，危废代码为HW50（废催化剂）。  厂区已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16 m2），**目前危废暂存间剩余4m2，**能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工程拟将其收集并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34 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属性**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排放量**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包材 | 0.5 | 收集后集中出售 | 0 | | 残次品 | 20 | 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 | 0 | | 危险废物 | 含铜废油泥 | 0.2 |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0 | | 废催化剂 | 0.07 | 0 |   表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含铜废油泥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 900-  023-  29 | 0.2 | 拉丝 | 固体 | 矿物油 | 汞 | 1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2 | 废催化剂 | 废催化剂HW50 | 772-  007-  50 | 0.07 | 废气处理 | 固体 | 重金属 | - | 1年 | 毒性 |   **五、本项目对园区内现有食品企业（即冷藏冷冻产业园）的影响分析**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冷藏冷冻产业园项目为一个标准化厂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批复（新环开（2016）037号），项目占地面积1000亩，主要为入驻相关企业使用，目前该园区内已批复入驻了10家食品企业，该10家食品企业共占地约330亩。**  **本项与园区现有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选址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36 与园区现有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选址要求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对园区内已有食品企业的选址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结果** | | **1、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仅保留这10家已批复的食品企业，园内不再发展其他食品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企业** | **符合**  **要求** | | **2、针对冷藏冷冻产业园内这10家食品企业占地外的其他未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再发展食品项目，用于发展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但要求入驻这些与主导产业相符项目时要考虑现状食品企业的要求，兼容发展，不得入驻对现状食品企业造成影响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冷藏冷冻产业园内** | **符合**  **要求** | | **3、建议食品企业周围100m范围内不得安置含喷漆类项目，食品企业用地与周围其他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20m的防护绿带。** | **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冷藏冷冻产业园480m，本项目产品漆包线需要浸漆，不属于喷漆类项目。** | **对食品企业影响较小** | |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酚类，经评价要求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全厂无组织废气需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冷藏冷冻产业园不在其防护距离内，同时本项目不在冷藏冷冻产业园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在冷藏冷冻产业园处落地浓度为0.007515mg/m3，占标率为3.7575%，均不超标，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 **废水主要为反渗透废水，水质较好，管网接通前，本项目反渗透浓水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统一经污水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冷藏冷冻产业园影响较小** |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及时处理，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冷藏冷冻产业园影响较小。**  **六、厂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同时，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相距1.6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经计算，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域均落在厂区内，故本项目不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  5、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在冷藏冷冻产业园处的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超标，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七、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1、该公司现有工程有《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年产5万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特种线项目》、《年产2万吨无氧铜杆项目》、《年产200万只包装线盘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5。**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7。**  **表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 | **以新带老削减** | **本工程** | | **全厂** | | | **废水** | **管网建成前** | **COD** | **0** | **0** | **0** | | **0** | | | **氨氮** | **0** | **0** | **0** | | **0** | | | **管网建成后** | **COD** | **0.1638** | **0** | **0.001** | | **0.1648** | | | **氨氮** | **0.0164** | **0** | **0.00002** | | **0.01642** | | | **TP** | **0** | **0** | **0.00002** | | **0.00002** | | | **废气** | **SO2** | | **2.4995** | **0** | **/** | | **2.4995** | | | **NOx** | | **8.592** | **0** | **/** | | **8.592** | | | **颗粒物** | | **2.239** | **0** | **/** | | **2.239** | | | **非甲烷总烃** | | **0.6805** | **0** | **0.0529** | **1.2185** | **0.7334** | **3.8249** | | **二甲苯** | | **0.325** | **0** | **/** | **0.325** | | **酚类** | | **1.6009** | **0** | **1.1656** | **2.7665** |   **根据《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的企业要入园区，VOCs实行区域内替代。**  **现有工程《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专用线项目》中，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废气措施治理后的排放量共计为1.8005t/a，企业已在原有废气措施基础上加装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酚类排放量为0.131t/a，二甲苯排放量为0.001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09t/a，VOCs可削减1.5382t/a。该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量为1.652 t/a，经治理后的VOCs排放量为0.8971 t/a，VOCs可削减0.7549t/a。综上所述，该现有项目VOCs可削减2.2931t/a。**  **本项目VOCs（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总计为1.2185t/a，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符合《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要求。**  **八、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12万元，占总投资的1.16%。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如下：  表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项目** | | **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水 | 反渗透浓水 | 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 | | 废气 | 烘干、涂漆区废气 | 集气装置（6个）+**三次催化燃烧装置**（12套、设备自带）+15m的排气筒（6根） | 10 | | 3 | 固废 | 废包装材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60m2） | / | | 残次品 | | 含铜废油泥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6m2） | | 废催化剂 | | 4 | 生产噪声 | | 减振、隔声 | 2 | | 5 | 合计 | | | 12 |   表39 本项目达产运营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治理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反渗透浓水 | 经厂区总排口由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废气 | 烘干、涂漆区废气 | 集气装置（6个）+三次催化燃烧（12套、设备自带）+15m的排气筒（6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固废 | 废包装材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6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残次品 | | 含铜废油泥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6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 废催化剂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烘干、涂漆区  废气 | 酚类、非甲烷总烃 | 集气装置+三次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 达标 |
| **水**  **污**  **染**  **物** | 反渗透浓水（33t/a） | COD、SS、NH3-N、TP | 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可行 |
| **固**  **体**  **废**  **物** | 废包材 | 废包材 | 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 | 可行 |
| 残次品 | 残次品 |
| 含铜废油泥 | 含铜废油泥 |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废催化剂 | 废催化剂 |
| **噪**  **声**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漆包机、大拉机、中拉机、轧机等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区高噪声源对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55dB（A）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厂址周围种植绿化林带，可以起到降噪的作用，还可以增加绿化空间。在按设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 |
| **一、结 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由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38-03-02009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远大路西段，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相距1.6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对北部的冷藏冷冻产业园的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涂漆区产生的酚类、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自带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酚类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酚类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kg/h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限值要求和去除效率满足70%要求，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  **（二）废水：**  反渗透浓水水质较好，管网接通前，反渗透浓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贾屯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后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漆包机、拉丝机、轧机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材0.5t/a、残次品20t/a，处置措施为：废包材、残次品收集后集中出售， 危险废物有：含铜废油泥0.2t/a，废催化剂0.07 t/a，处置措施为：含铜废油泥、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1t/a、NH3-N：0.00002t/a、TP：0.00002t/a、VOCs：1.2185t/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为：COD 0.1648t/a，氨氮 0.01642t/a，TP：0.00002t/a；SO2 2.4995t/a，NOx 8.592 t/a，VOCs 3.8249t/a。  本项目产生的VOCs从现有工程削减量中替代，符合《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要求。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1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6%。  **二、建 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3）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三、****总结论**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电器专用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厂址选择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各项污染因素经治理后能达到排放要求。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